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9號

原告 焦資婷

被告 黃全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適用之前提為訴訟標的得繼承者，若訴訟標的無人繼承，則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蓋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解決當事人間之民事紛爭，單獨之一造無從發生紛爭，故凡訴訟，必有二主體之對立存在，倘當事人一造之死亡而無法構成對立之兩造時，訴訟即因無法存在而應終結，不生訴訟停止之問題，例如死亡之當事人無繼承人，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，而訴訟又係命當事人為一定財產給付予死亡者，此時訴訟因無法形成對立之兩造，法院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無庸停止訴訟程序。申言之，苟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尚不明確，且於現行卷證資料亦無足資特定之依據，堪認屬起訴要件不備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月5日死亡，原告之全體繼承人即黃文忠、沈彩孟、沈忠毅、黃婁慈、焦國富、黃金碧、焦瑤雯、焦福德、許修譯、許藝薰、王秋月均已拋棄繼承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995、2347、

3927、3515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可知原告已無繼承人可承受訴訟，另亦無人為原告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有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資料可佐。雖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參照）。似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惟本件係原告因被告妨害名譽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，自無期待被告聲請選任原告之遺產管理人，以補正起訴合法要件，故無命被告補正之必要，應認原告無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之死亡如上開說明因而無法構成對立之兩造，訴訟即因無法存在而應終結，不生訴訟停止之問題。是本件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辦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予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

法官 伍逸康

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